淡江大學公共行政暨法律學系
115學年度第2學期
“機構實習”課程
說明會

黃寄倫

3 November 2026

淡江大學
公共行政學系
Depart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

115.2 機構實習

- 授課教師：黃寄倫
- 修課人數：預計12-15名
- 申請資格：已修本系開設之「公共政策」、「行政法」之大學部在學學生（未修畢無妨），優先錄取。
- 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2026年11月19日（四）中午12時前，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繳交至系辦公室（B1124）彙整。

錄取方式

- 若申請選修人數超過實習名額，以年級較高者優先錄取，其次依申請同學在附件一「申請表」所填寫之「修課動機」及「預期收穫」，綜合「公共政策」及「行政法」之成績排序，並得候補若干人。
- 決定優先錄取同學後，原則上依各錄取人在附件一「申請表」所填寫之實習機構或議題別優先排序，決定其分發之實習機構。授課教師有權做最終協調與安排。
- 預定於**12月1日（一）前**，公告錄取結果。
- 其他未盡事宜，將依本校、本系及實習機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實習機構

- 社團法人環境法律人協會: 6位

- 社團法人公民監督國會聯盟: 3-4位

-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: 2位

- 申請同學請先瀏覽機構網頁進行了解

- 視機構需要，可能會需要先準備自傳、履歷等資料並進行面試

實習期間、時數及內容

- 實習期間：本課程開設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，2027年1月19日(期末考後即可開始)至2月19日(最慢必須於此日期完成)。

實習時數及內容：

(1)至實習機構實習64小時，須在寒假期間完成。實際實習起訖日期及每日上下班時間，由實習機構統籌協調之，且中途不可退出。

(2)實習內容主要包括協助各機構特定政策監督計畫之執行。實際項目視實習機構當時之業務狀況及計畫執行彈性調整。

評量方式與要求

(1)有獲選且參加本系實習者，於115學年度第二學期選課時，選課本系“機構實習”課程

(2)“機構實習”課程學生須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依規定格式繳交「實習報告書」，並參與課程之「學生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」，相關時程將另行安排公告。未參加者扣總成績40分。

(3)“機構實習”課程由授課教師給予修業成績，其評定除依「學生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」中口頭分及「實習報告書」認定學生之收穫程度以外，並將透過請實習機構給定之評語，判斷學生對於實習活動之投入程度認定。

- 機構相關部門會根據實習期間的表現提供一份評估

評核項目	配分	評分(每項100分)
敬業精神與學習態度	30%	
專業能力與工作效率	10%	
人際關係與團隊精神	10%	
合計(總分50分)		



成績計算

- 本校合約書所訂實習期間之實習總時數低於學校規定之 64 小時者，學期成績不及格。

- 本實習課程之成績由授課教師參考實習單位評分評定，並再依請假天數扣分。

- (三) 請假天數扣分標準如下：

1、請假二天，學期成績為總成績乘以 90%。
2、請假三天，學期成績為總成績乘以 85%。
3、請假四天，學期成績為總成績乘以 80%。
4、請假五天以上，給予不及格

期末報告

一、個別繳交。

二、內容架構：含封面、期末心得報告及附件。

(一)封面：需包含實習機構名稱、學生學號、學生姓名

(二)目錄

(三)期末心得報告(期末心得報告至少6頁，最多不超過15頁)

1. 前言
2. 主題事件
3. 實習心得感想
4. 結論與建議

(四)附件-實習照片及活動說明，含日期)

(五)附件-相關資料

注意事項

- 注意實習期間的安全
- 避免單獨與主管或同事出去用餐
- 依據教育部須加強「性騷擾強制教育」
- 一切不受到歡迎、與性或性別有關，會讓人感到不舒服、不自在、覺得被冒犯、被侮辱的言行舉止。
- 在嚴重的情況下，甚至會影響到被害人就學或就業機會的表現，或影響日常生活的進行。
- **如果有上述不合理狀況的時候，請馬上向系主任或系上輔導老師反映。**

注意事項

- 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，學生校外實習期間由學校編列經費，辦理保額二百萬元之學生團體（平安）保險及傷害保險並得附加傷害醫療險。惟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、膳宿費，由學生自理。

- 實習機構僅提供實習場所與機會給同學職場學習，並無須支薪給同學，故修課同學不得主動向實習機構要求報酬。

本系輔導老師

系主任: 黃寄倫副教授

02 26215656 ext 2636
g.huang@mail.tku.edu.tw

預祝同學實習順利、
充實、收穫滿滿!